附件2

2024年度新疆税务系统考试录用公务员

体检须知

（第三批）

一、体检时间

体检于2024年3月9日进行，体检名单及分数线在新疆税务局官方网站（https://xinjiang.chinatax.gov.cn）公布，**具体体检时间以通知为准。**

二、体检集合时间及地点

通过面试进入体检的人员，请于体检当日北京时间7：30在新疆四七四医院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中路754号）门诊楼前集合，届时统一前往，请考生合理安排好行程，注意安全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1.凡因考生本人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取消录用资格；在体检过程中有顶替体检或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者，体检结果无效，取消录用资格。

2.考生须携带材料：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、黑色中性笔一支、近期2寸照片一张。

3.体检前夕考生应注意休息，请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4.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考生在受检前应禁食、禁水8-12小时。

5.体检允许考生佩戴眼镜，矫正视力达到标准仍然视为有效体检结果。

6.如服用特殊药物（如感冒药、消炎药等），请于体检当日告知医生。

7.按照体检相关规定，若有需当日或当场复检的项目，将安排当日或当场复检，后续不接受该类复检申请。

8.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检查、检验项目，考生应积极配合医师检查。

9.体检考生务必准时自行前往集合地点，严禁他人陪同。

四、体检结果通知

体检结果将于3个工作日内电话反馈。